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缓解子公司融资难度,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在不影响自身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向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追加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利率按同期同类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本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为了确保公司与摩恩新能源因财务资助事项而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已与问泽鸿先生签订《保证合同》,问泽鸿先生按其对摩恩新能源的持股比例(49%)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摩恩新能源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累计向摩恩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的额度范围,摩恩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摩恩新能源实施有效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公司在不影响自身资金状况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摩恩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整体风险可控。

为有效防范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摩恩新能源其他股东问泽鸿先生已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时间,向摩恩新能源收取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资金使用费。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被资助对象的风险监控,积极跟踪摩恩新能源的经营管理、资产负债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监督其资金用途,若发生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28,721.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7.5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亦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64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现有制度体系开展全面梳理与修订工作,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完成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制度,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均有明确的制度依据和规范的执行标准;同时,强化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机制,由审计部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抽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执行偏差,保障制度落地见效。

2、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规要求,系统开展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工作,同步监督公司自查整改措施的落地执行,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2025年第二季度暨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推动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

3、公司持续强化规范运作理念,一方面聚焦关键岗位人员,推动制度学习从“知晓”向“践行”深度转化,将制度要求精准融入实际执行全流程;另一方面,持续鼓励员工围绕内控执行中的堵点、难点提出问题与改进思路,畅通信息传递路径。管理层通过了解内控运行情况,可及时调整优化制度及执行环节,确保内控体系高效适配经营发展需求。

4、公司将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点,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5-060

物产中大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商证券资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商资管浙江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8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5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商证券资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商资管浙江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000066913005R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000798592788H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大”)于2025年8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国资公司一致行动人浙商证券资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商资管浙江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于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8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集中竞价增持的物产中大66,109,939股,减持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27.85%减少至26.57%,其权益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商证券资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商资管浙江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992.3800	2.32	5,381.3861	1.0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	2025/07/11-2025/08/28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32,034.3025	25.53	132,034.3025	25.53	/	/	/
合计	144,026.6825	27.85	137,415.6886	26.57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减持此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无需预披露。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东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2025-027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579,6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08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伟林先生及副董事长李荣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娄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王宝英先生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长王伟林先生及副董事长李荣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季隆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现金增资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864,243	94.5289	8,579,091	4.8311	1,136,300	0.64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现金增资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7,864,243	94.5289	8,579,091	4.8311	1,136,300	0.64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王坚忠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沛、孙伊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荣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8月29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1日

截至2025年8月29日收市后,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自2025年9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荣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0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2.1713元/张(即合计102.171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荣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荣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荣泰转债”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荣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7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4年10月30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1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317/365=2.171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2.1713=102.171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37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荣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荣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荣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荣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29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9月12日起,公司的“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29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荣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2.171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荣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29日收盘价为159.484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5年8月19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电子邮件通知;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核查;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kiwiins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朋村先生

(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

(三)公司独立董事:周斌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iwiins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2042719

邮箱:ir@kiwiin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9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7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

至2025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
2.05	发行数量	√	√
2.06	限售期安排	√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2.08	上市地点	√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4	《关于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6	龙蟠科技	2025/9/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6、登记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7、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8、联系人:股心悦

联系电话:025-85803310

邮　　箱:lpk@lopal.cn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进入会场进行登记;

3、凡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